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3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債　務　人　朱宜納即育騰工程行
債　務　人　宏洋起重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品羢
債　務　人　葉守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捌拾捌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